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简介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基金委）成立于2019年，是我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专业化管理机构，省科技厅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省基金委受委托管理并运行省基础与应用基础基金（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等），在支持基础研究、坚持自由探索、发挥导向作用、发现和培养科学技术人才等方面承担重要的职责与任务。

省基金委内设办公室、基金项目部、监督审计部，主要工作职责包括：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全省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计划、政策和措施，对全省科学技术重大问题提供咨询；受委托管理并运行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专项基金、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等），负责资助计划、项目设置和评审、立项、监督等组织实施工作；接受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开展相关工作，联合有关机构开展资助活动；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的政府科学技术管理部门、资助机构和学术组织建立联系并开展交流合作；接受社会力量捐赠，为我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提供资助；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省基金委成立以来，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加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的重要部署及要求，以“理念先行、制度规范、科学高效”为导向，围绕“资助基础研究、培育创新人才、集聚创新资源、服务决策咨询”四大定位，从党建、制度、组织和业务体系建设四个关键

点切入，深化改革、完善机制，推动实现基金专业化、精细化管理，建立全省和港澳地区科研单位、科技人员参与共建机制，畅通社会力量捐赠等多元投入渠道，全面优化基金资助体系，为促进我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发展提供坚实基础保障。

委领导班子成员：

主任：曾 路

副主任：江 湧

副主任：刘朝刚

副主任：林 雄

联系方式：

办公室：（020）83163273

基金项目部：（020）83163280

监督审计部：（020）83163287

传真：（020）83163295

邮箱：skjt_sjjw@gd.gov.cn

地址：广州市连新路 171 号科技信息大楼三楼

邮编：510033